

西党发〔2025〕3号

中共西吉县委 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西吉县2025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
整合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区、市驻县各单位：

《西吉县2025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西吉县委员会
西吉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7日

西吉县 2025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

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情况，按照财政涉农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做到因需而整，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区市县党委关于“三农”工作部署要求，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围绕增加农民收入中心任务，继续加大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确保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占比达到60%以上，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占比不低于 50%。确保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不断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县、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的西吉新篇章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资金使用范围、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一）使用范围。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可以按规定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衔接资金重点支持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推动“十三五”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

（二）投资规模。2025 年计划实施五大类 53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 68864.7 万元，其中：产业发展类项目 35 个，计划投资 46400 万元；创业就业类项目 6 个，计划投资 6951.7 万元；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 10 个，计划投资 11913 万元；移民搬迁后续扶持类项目 1 个，计划投资 1100 万元；其他类项目 1 个，计划投资 25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主要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中央财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地方一般债券资金等纳入整合试点范围资金。

三、项目建设内容

（一）产业发展类

产业发展类项目 35 个，2025 年计划投资 46400 万元，占总

投资的 67.4%。

1.粮食安全

(1) 小麦种植项目

项目内容：①脱贫户和监测户，种植小麦每亩奖补 150 元；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种植小麦每亩奖补 200 元。②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域范围内建设基地 150 亩以上，每亩奖补 100 元；具有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中连片建设基地 200 亩以上，每亩奖补 100 元，每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最高奖补 10 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奖补扶持，保障粮食安全，提高脱贫户和监测户产业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800 万元

建设地点：19 个乡镇 295 个行政村

补贴标准：每亩奖补 100-200 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成果）

行业主管：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各乡镇长

完成时限：2025 年 9 月底

(2) 杂粮种植项目

项目内容：①脱贫户和监测户，种植杂粮每亩奖补 150 元；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种植杂粮每亩奖补 200 元。②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域范围内种植杂粮，种植面积 300 亩以上，每亩奖补

100 元；具有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县内备案的杂粮加工企业签订订单种植的基地，在双方签订的生产目标责任书中，确定目标产量，明确监督职责，开展标准化种植。集中连片 500 亩以上，每亩奖补 100 元。每个经营主体最高奖补 20 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发展杂粮种植，带动脱贫群众发展特色产业，增加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1450 万元

建设地点：19 个乡镇 295 个行政村

补贴标准：每亩奖补 100-200 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成果）

行业主管：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各乡镇长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3）油料种植项目

项目内容：①脱贫户和监测户，种植油料每亩奖补 150 元；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种植油料每亩奖补 200 元。②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域范围内建设油料基地 300 亩以上，每亩奖补 100 元。

绩效目标：通过发展油料种植，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展特色产业，增加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400 万元

建设地点：19 个乡镇 295 个行政村

补贴标准：每亩奖补 100-200 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成果）

行业主管：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各乡镇长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4）杂粮（油料）加工项目

项目内容：支持具有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收购县内原料开展杂粮（油料）加工，销售收入 2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奖补 5 万元，销售收入 500 万元-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奖补 10 万元，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奖补 15 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发展杂粮油料加工，提升农产品产值，增加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200 万元

建设地点：相关乡镇

补贴标准：每个奖补 5 万-15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成果）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人：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5）杂粮（油料）加工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内容：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具有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杂粮（油料）精深加工能力提升，新建加工生产线或设备更新改造，按照审核结算价格的 15% 予以奖补，每个经营主体最高奖补 100 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发展杂粮（油料）加工能力提升，增加杂粮油料产值和农民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200 万元

建设地点：相关乡镇

补贴标准：按照审核结算价格 15% 奖补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成果）

责任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人：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6）农作物保墒增产项目

项目内容：对全县推广农作物保墒增产技术覆膜种植马铃薯、玉米等作物的脱贫户、监测户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牵头的种植户，给予加厚高强度农用地膜奖补，脱贫户、监测户每户最多奖补 100 公斤（10 亩）；村集体经济组织牵头的种植户每户最多奖补 80 公斤（8 亩）。不得超出土地确权面积。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奖补扶持，保障粮食安全，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通过发展产业，增加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5520 万元

建设地点：19 个乡镇 295 个行政村

补贴标准：每户奖补 80-100 公斤

资金来源：自治区衔接资金

行业主管：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各乡镇长

完成时限：2025 年 9 月底

2.肉牛产业及养殖业

（1）“见犊（驹）补母”项目

项目内容：对脱贫户和监测户饲养良种基础母牛（驴），每繁殖成活 1 头西门塔尔、安格斯、固原黄牛犊牛或驴驹，奖补基础母牛（驴）700 元，对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每头奖补 800 元。计划奖补 5 万头。

绩效目标：通过养殖业扶持奖补，增加脱贫户及监测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3700 万元

建设地点：19 个乡镇 295 个行政村

补贴标准：每头奖补 700-800 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三西建设 3000 万元、巩固成果 700 万元）

行业主管：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各乡镇长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底

（2）肉牛扩群补栏项目

项目内容：①对从外县区调购 6 月龄以上西门塔尔、安格斯、固原黄牛母牛，自登记之日起，能够存栏 6 个月的，对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每头奖补 2400 元，对脱贫户和监测户每头奖补 1200 元，计划奖补 2.5 万头。②对从外县区调购育肥牛，自登记之日起，能够存栏 6 个月的，对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每头奖补 1200 元，对脱贫户和监测户每头奖补 600 元，计划奖补 1.5 万头。每户最多奖补 5 头。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扩大肉牛养殖规模，稳定肉牛产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5000 万元

建设地点：19 个乡镇 295 个行政村

补贴标准：每头奖补 600-2400 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成果 4650 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 350 万元）

行业主管：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各乡镇长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底

（3）全株玉米青贮项目

项目内容：对加工调制全株玉米青贮的脱贫户和监测户每吨奖补 20 元；对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每吨奖补 30 元。计划调制全

株玉米青贮 100 万吨。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增加脱贫户和监测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2200 万元

建设地点：19 个乡镇 295 个行政村

补贴标准：每吨奖补 20-30 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成果）

行业主管：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各乡镇长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4）肉牛良种繁育项目

项目内容：发展壮大肉牛养殖规模，提高肉牛良种化程度，计划采购液氮 3 万升。

绩效目标：提高肉牛良种化程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30 万元

建设地点：19 个乡镇 295 个行政村

补贴标准：每升 10 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成果）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戴华盛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5）西吉牛肉及牛肉产品外销项目

项目内容:①支持县内新注册新成立的具有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的牛肉销售经营主体、牛肉精深加工企业，线上线下向县外销售西吉牛肉及牛肉产品进行奖补。在考核期内向县外销售西吉牛肉，销售额超过 50 万元的，按销售额的 3%进行奖补，每个主体最高奖补 100 万元；向县外销售精深加工产品（牛肉丸、牛肉即食产品、牛油火锅底料、牛杂牛肉预制菜、牛皮加工产品等），在考核期内销售额超过 100 万元的，按销售额的 5%进行奖补，每个主体最高奖补 100 万元。②支持县内具有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的牛肉销售经营主体、牛肉精深加工企业，线上线下向县外销售西吉牛肉及牛肉产品进行奖补。在考核期内向县外销售西吉牛肉，销售收入 300 万元以上的，对超过 300 万元的销售收入按照 3%进行奖补，每个主体最高奖补 100 万元；向县外销售精深加工产品（牛肉丸、牛肉即食产品、牛油火锅底料、牛杂牛肉预制菜、牛皮加工产品等），在考核期内销售收入 300 万元以上，对超过 300 万元的销售收入按照 5%进行奖补，每个主体最高奖补 100 万元。③线上门店在考核期内销售牛肉及其产品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在考核期内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鼓励牛肉经营销售及精深加工，拓宽销售渠道，延长产业链条，推动由“卖肉牛”向“卖牛肉”转变。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1100 万元

建设地点:西吉县

补贴标准:按照销售额 3%-5%奖补；门店按照 10 万-20 万

元奖补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成果）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商务投资促进局

责任人：戴华盛 薛立斌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6）肉牛产业融合项目

项目内容：投资建设肉牛产业园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对肉牛产业园厂房建设及精深加工配套的设施设备，按照审核结算价格的 15%予以奖补，每个企业最高奖补 300 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牛肉、牛产品综合加工，提高肉牛产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8000 万元

建设地点：西吉县

补贴标准：按照审核结算价格 15%奖补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 1958 万元、巩固成果 6042 万元）

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

责任人：马耀宏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7）农产品电商销售项目

项目内容：①支持县内个人和企业 在抖音、视频号、快手等网络新媒体平台直播带货，销售本县农副产品。入驻产业园区、县乡两级电商中心的，一次性奖补直播设备费用 1 万元；②对全

县直播销售农副产品的经营主体降本增效进行补贴，通过快递销售的，按照农产品（非肉类）上行产生快递费用的 15%进行补贴。对于销售牛肉及牛副产品按照上行产生快递费用的 30%进行补贴，单个经营主体最高补贴 20 万元。

绩效目标：拓宽西吉农产品销售渠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600 万元

建设地点：西吉县

补贴标准：每个奖补 1 万元；按照快递费 15%-30%奖补

资金来源：自治区衔接资金

责任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

责任人：薛立斌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8）肉牛屠宰加工项目

项目内容：对具有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的屠宰企业屠宰肉牛进行补贴，每屠宰 1 头县域内养殖户饲养的肉牛，给予屠宰企业补贴 200 元，屠宰企业为养殖户减免 200 元屠宰费。

绩效目标：引导养殖户集中屠宰，推进屠宰市场规范化建设，确保肉品质量安全。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300 万元

建设地点：兴隆镇

补贴标准：每头奖补 200 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成果）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戴华盛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9）生猪养殖项目

项目内容：脱贫户和监测户养殖能繁母猪、育肥猪登记造册，自登记之日起，5 个月后仍存栏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养殖能繁母猪每头奖补 1000 元，每户最多奖补 5 头。脱贫户和监测户养殖育肥猪每头奖补 500 元，最多奖补 10 头。

绩效目标：培育养殖能繁母猪和育肥猪，持续增加脱贫户和监测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350 万元

建设地点：相关乡镇

补贴标准：每头奖补 500-1000 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成果）

行业主管：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相关乡镇长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3.马铃薯产业

（1）马铃薯原原种奖补项目

项目内容：采购马铃薯原原种，向有种植意愿的脱贫户和监测户进行奖补，每户奖补 700 粒；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每户奖补 1000 粒。计划采购 2200 万粒。

绩效目标：推广应用马铃薯脱毒种薯，增加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770 万元

建设地点：19 个乡镇 295 个行政村

补贴标准：每户奖补 700-1000 粒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成果）

行业主管：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各乡镇长

完成时限：2025 年 9 月底

（2）马铃薯标准化种植项目

项目内容：①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马铃薯标准化种植基地，集中连片种植优质马铃薯 200-500 亩，每亩奖补 150 元，集中连片种植 500 亩以上，每亩奖补 200 元；②具有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马铃薯标准化种植基地，集中连片种植 500 亩以上，每亩奖补 150 元；③建设马铃薯宽幅间作玉米新技术推广基地，每个基地集中连片种植 200 亩以上，每亩奖补 200 元。每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最高奖补 30 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马铃薯标准化种植，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产业，增加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2000 万元

建设地点：19 个乡镇 295 个行政村

补贴标准：每亩奖补 150-200 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成果）

行业主管：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各乡镇长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3）马铃薯新品种推广项目

项目内容：①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具有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农业农村局申报，引进推广建设陇薯 7 号、冀张薯 12 号、宁薯 19 号、希森 6 号、晋薯 16 号等马铃薯新品种种植基地，集中连片种植 50 亩以上，每亩奖补 200 元。每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最高奖补 30 万元。②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具有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拱棚（日光温室）种植早熟马铃薯或和县内薯条加工企业签订订单种植露地大西洋，每亩奖补 300 元。

绩效目标：推广马铃薯新品种新技术，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产业，增加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220 万元

建设地点：19 个乡镇

补贴标准：每亩奖补 200-300 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成果）

行业主管：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各乡镇长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4）马铃薯销售市场开拓项目

项目内容：支持本县具有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个体户开拓北京、上海、江苏、福建、广东、湖南、湖北等新市场，销售西吉马铃薯 100 万元以上，按销售额 3% 予以奖补，每个经营主体或个体户最高奖补 30 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马铃薯销售市场开拓，提高产值，增加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200 万元

建设地点：区外省市

补贴标准：按照销售额 3% 奖补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成果）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戴华盛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5）马铃薯精深加工项目

项目内容：①对县内加工马铃薯粉条、粉丝等产成品的经营主体，产品符合有关检测标准，年加工销售额 3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每家奖补 10 万元；年加工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每家奖补 15 万元。②支持马铃薯加工企业加工马铃薯薯条、薯片、提取蛋白等产品，产值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每家奖补 15 万元。③加工马铃薯全粉和马铃薯变性淀粉产值超过 5000 万元，每个主体奖补 50 万元。

绩效目标：提升马铃薯精深加工能力，提高产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400 万元

建设地点：西吉县

补贴标准：每家奖补 10 万-50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成果）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戴华盛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6）马铃薯产业精深加工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内容：支持具有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新建加工生产线或设备更新改造按照审核结算价予以奖补，5000 万元以下的奖补 15%，5000 万元以上的奖补 20%。

绩效目标：提升马铃薯精深加工能力，提高产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200 万元

建设地点：西吉县

补贴标准：按照审核结算价 15%-20%奖补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成果）

责任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人：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4.冷凉蔬菜产业

(1) 蔬菜种植项目

项目内容：①脱贫户和监测户种植蔬菜每亩奖补 500 元；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种植蔬菜每亩奖补 600 元。②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域范围内种植芹菜、辣椒、西红柿、西兰花、菜花（松花菜）、菜心、茼蒿等，设施种植 50 亩以上或露地种植 300 亩以上，每亩奖补 500 元。所有蔬菜基地必须配套应用高效节水灌溉。③具有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中连片种植芹菜，设施种植 50 亩以上或露地连片种植 500 亩以上，每亩奖补 350 元；集中连片种植辣椒、西红柿、西兰花、菜花（松花菜）、菜心、茼蒿，设施种植 50 亩以上或露地连片种植 500 亩以上，每亩奖补 300 元；集中连片种植小甘蓝、娃娃菜、豆角、香菜、南瓜、西葫芦、大甘蓝、大白菜、油麦菜等，设施种植 50 亩以上及露地连片种植 500 亩以上，每亩奖补 250 元。所有蔬菜基地必须配套应用高效节水灌溉。每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最高奖补 80 万元。

绩效目标：提高特色蔬菜标准化、规模化种植水平，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蔬菜产业，增加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2100 万元

建设地点：19 个乡镇

补贴标准：每亩奖补 250-600 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成果）

行业主管：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各乡镇长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2）蔬菜销售项目

项目内容：①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地经营主体及营销经纪人与种植农户签订订单，并收购销售农户蔬菜 1000 吨以上，每吨补贴 100 元，每个主体最高补贴 20 万元。②经营主体在区外开拓蔬菜市场，签订蔬菜销售订单或合同，并按照订单或合同销售西吉蔬菜，履约生效后，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给经营主体奖补 10 万元；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奖补 20 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蔬菜销售，提高产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600 万元

建设地点：19 个乡镇

补贴标准：每吨奖补 100 元；每个奖补 10 万-20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成果）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戴华盛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3）蔬菜精深加工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内容：收购县内蔬菜精深加工果蔬饮料等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按照销售收入的 3%予以奖补，每个经营主体最高奖补 100 万元；支持具有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建蔬菜加工生产线或设备设施更新改造，按照审核结算价予以奖补，5000 万元及以下的奖补 15%，5000 万元以上的奖补

20%。

绩效目标：提升蔬菜精深加工能力，提高蔬菜产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500 万元

建设地点：相关乡镇

补贴标准：销售收入 3%奖补；审核结算价 15%-20%奖补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成果）

责任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人：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4）蔬菜仓储保鲜冷链项目

项目内容：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具有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建蔬菜冷藏保鲜设施（冷藏库、气调库），建设标准参照《宁夏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及技术标准》，按照审核结算价格予以奖补，5000 万元及以下的奖补 15%，5000 万元以上的奖补 20%；购置小型蔬菜冷藏保鲜车辆，按照购买价格 15%予以奖补，每个主体最高奖补 1 辆。

绩效目标：通过扶持奖补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带动当地群众发展蔬菜产业，增加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300 万元

建设地点：相关乡镇

补贴标准：按照审核结算价（购买价）15%-20%奖补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成果）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戴华盛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5）食用菌种植加工项目

项目内容：支持脱贫户、监测户、具有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菌菇产业，对采购本县经营主体生产的平菇、木耳（2 公斤以上）超过 1000 棒每棒奖补 1 元，香菇、榆黄菇等菌棒（2 公斤以上）超过 1000 棒每棒奖补 1.5 元；种植羊肚菌、大球盖菇等 1000 平方米以上，每平方米奖补 5 元。每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 10 户以上，每户种植菌菇 800 棒以上，每个经营主体最高奖补 20 万元。支持联农带农机制健全的食用菌菌种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主开发生产菌种超过 10 万袋（颗粒菌种每袋 1.5 斤以上、枝条菌种每袋 140 根以上），每个经营主体奖补 10 万元。对食用菌深加工产成品（即食品）销售额 500-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15 万元，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发展菌菇产业，增加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1000 万元

建设地点：相关乡镇

补贴标准：每棒（平米）奖补 1-5 元；每个主体奖补 10 万-30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成果）

行业主管：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相关乡镇长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5.设施农业以工代赈项目

(1) 西吉县田坪乡大岔村设施拱棚及基础设施建设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内容：新建设施拱棚 50 座，配套铺设管网 1750 米，平整田地 35000 平方米；硬化巷道 16155.83 平方米，新建护坡 1875.37 平方米，修建排水渠 587.5 米。

绩效目标：通过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加大劳务报酬发放，带动脱贫群众就近就地务工增加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380 万元

建设地点：田坪乡大岔村

补贴标准：根据审核结算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以工代赈）

行业主管：县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田坪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马明云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2) 西吉县马莲乡陆家沟村设施农业拱棚建设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内容：新建拱棚 73 座，新建生产道路 4084 平方米，配

套灌溉设施给水、蓄水及供电等附属设施。

绩效目标：通过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加大劳务报酬发放，带动脱贫群众就近就地务工增加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380 万元

建设地点：马莲乡陆家沟村

补贴标准：根据审核结算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以工代赈）

行业主管：县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马莲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王如林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6.中药材种植加工项目

项目内容：①支持农户种植中药材。新种植黄芪、黄芩、党参、款冬花、芍药、艾草、板蓝根、红花、连翘等西吉道地中药材进行奖补，每户种植 1 亩以上，脱贫户和监测户每亩按照品种不同奖补 200-400 元，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每亩按照品种不同分别奖补 300-500 元；②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建设育苗基地 1 个，新育苗黄芪、黄芩、党参、款冬花 300 亩以上，每亩补贴 1000 元，最高奖补 30 万元。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新建规范化种植基地 19 个，每个基地新种植 300 亩以上，示范带动种植户新种植 300 亩以上，主要种植黄芪、黄芩、党参、款冬花、芍药、艾草、板蓝根、红花、连翘等，经验收合格后对种植基地进行奖补，基地每亩按照

品种不同分别奖补 200-400 元，每个基地最高奖补 20 万元。③培育中药材加工企业 2 家，每家新种植黄芪、黄芩、款冬花、芍药、艾草、红花、板蓝根 300 亩以上，每亩按照品种不同分别奖补 200-400 元；并采取订单收购加工销售中药材产品 500 万元以上，按照销售总额的 3% 给予奖补，每家最高奖补 30 万元。每个经营主体享受以上一个奖补项目。

绩效目标：通过发展中药材特色产业，增加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660 万元

建设地点：相关乡镇

补贴标准：根据中药材产业奖补方案

资金来源：其他涉农整合资金

行业主管：县科技局 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相关乡镇长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7. 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

项目内容：支持残疾人家庭（脱贫户、监测户）发展农业产业，增加收入，计划在全县扶持 200 户残疾人家庭，每户奖补 2000 元。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增加残疾人家庭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40 万元

建设地点：19 乡镇 295 行政村

补贴标准：每户奖补 2000 元

资金来源：其他涉农整合资金

责任单位：县残疾人联合会

责任人：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8.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①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协会等参加区内外农产品展销会、博览会、洽谈会、推介会等，按照主办方要求进行布展活动的，每参加一次县内活动奖补 1000 元、市内其他县活动奖补 2000 元、区内其他市活动奖补 5000 元、区外活动奖补 10000 元。②支持在区内外举办特色农产品展销推介会等。③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认定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驰名商标及名特优新农产品给予奖补，新认定绿色食品的每个产品奖补 2 万元、新认定有机农产品每个产品奖补 5 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提高西吉农副产品在区内外外的知名度，拓宽销售渠道，促进农产品销售。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200 万元

建设地点：区内各市县（区）及区外城市

补贴标准：根据产业政策奖补标准

资金来源：其他涉农整合资金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戴华盛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9.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项目内容：支持发展产业，增加收入，对全县脱贫户和监测户进行小额贷款贴息。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扶持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发展产业增加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3300 万元

建设地点：19 个乡镇 295 个行政村

补助标准：5 万元以内按市场报价利率（LPR）80%贴息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成果）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戴华盛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10.农业产业竞争性评审奖补项目

项目内容：为鼓励农业产业发展，对延链补链项目择优进行奖补，各乡镇设计项目，按照“四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竞争性评审，撬动社会资本，支持具有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的经营主体建设肉牛、马铃薯、蔬菜、杂粮（油料）等产业在种植、养殖、加工、流通、销售及农业资源化利用环节延链补链。根据项目需求，择优安排建设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农业产业延链补链奖补项目，增加农业产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2000 万元

建设地点：19 个乡镇

补助标准：根据审核结算

资金来源：其他涉农整合资金

行业主管：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各乡镇长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11.庭院经济项目

项目内容：在全县打造 20 个庭院经济示范村，每村组织农户发展庭院经济 30 户及以上，种植时令鲜蔬“微菜园”，面积 50 平方米及以上，每户奖补 500 元；种植以平菇、香菇、茶树菇等为主的“微菌园”，面积 20 平方米及以上，每平方米达到 40 棒，每户奖补 2000 元，“微菌园”不重复享受补贴政策；种植赤芍、黄芩、金丝黄菊等中药材的“微药园”，面积 50 平方米及以上，每户奖补 500 元；新种植花椒、苹果树、梨树、杏树等高经济价值树种的“微果园”，栽植 20 棵及以上，每户奖补 500 元。养殖肉兔、鸡、鸭（鹅）50 只及以上，每只奖补 30 元；养殖肉鸽 50 羽及以上，每羽奖补 15 元；当年新增中华蜜蜂 5 箱及以上（每箱饲养蜜蜂 4 脾及以上），每箱奖补 400 元，每户最高奖补不超过 10 箱。每户奖补不超过 1.5 万元。

绩效目标：发展庭院经济，通过多元化产业，多渠道增加脱贫户和监测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800 万元

建设地点：19 个乡镇

补贴标准：根据产业政策奖补标准

资金来源：其他涉农整合资金

行业主管：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各乡镇长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12.西吉县 2025 年苗木引种驯化繁育项目

项目内容：西吉县 2025 年苗木引种驯化繁育项目实施总面积 320 亩，计划总投资 894 万元，其中：涉农整合资金 500 万元，社会投资 394 万元。计划在兴隆苗圃新建 60 米*12 米日光温室 2 座；新建晾晒场 1850 平方米；新建排灌 7600 米；新建遮阴棚 320 平方米；水电路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土地整理及田间管理。培育西吉青皮河北杨；培育丁香、黄刺梅、药用连翘、芍药、观赏牡丹、月季、四季玫瑰、苦水玫瑰、菊花等花灌木苗木；培育富士苹果、车厘子、南果梨、红梅杏、甜山楂等经果林苗木，日光温室育苗面积 1440 平方米。

绩效目标：通过花卉（花药）、经济苗木培育，进一步助推当地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发展庭院经济、微花园、微果园建设，促进增收。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500 万元

建设地点：兴隆镇

补贴标准：根据审核结算

资金来源：其他涉农整合资金

责任单位：县林业和草原局

责任人：赵强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二）创业就业类

创业就业类项目 6 个，2025 年计划投资 695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1%。

1. “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项目内容：对脱贫户和监测户家庭中接受中、高职教育的在校学生，实施“雨露计划”助学职业教育，实现应补尽补，做到全覆盖；对初中毕业未升入高中、高中毕业未升入普通高校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家庭“两后生”实施短期职业技能培训，取证后分春秋两季两次给予培训期间的生活补助。

绩效目标：切实解决脱贫户和监测户家庭学生上学难问题，拓宽就业渠道，提高就业能力。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2600 万元

建设地点：19 个乡镇 295 个行政村

补助标准：每人每学期 2000 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成果）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戴华盛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2.西吉县 2024-2025 年跨省跨县一次性交通补贴

项目内容：对全县脱贫户、监测户跨县、跨省外出务工人员，跨县、跨省稳定务工就业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分别给予 200 元和 800 元一次性交通奖补，6 个月以上分别给予 400 元和 1200 元一次性交通奖补（含 2024 年跨省、跨县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未兑付资金 29 人 2.02 万元），凭用工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和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进行补贴。

绩效目标：稳定增加脱贫户、监测对象收入。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550 万元

建设地点：19 个乡镇

补助标准：每人 200-1200 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成果）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人：于辉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3.西吉县 2024-2025 年转移就业务工补贴

项目内容：对脱贫劳动力（监测户）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的每人每年补贴 1000 元，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每人每年补贴 2000 元，凭用工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和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进行补贴。

绩效目标：带动当地脱贫群众及监测对象就业，增加收入。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1600 万元

建设地点：19 个乡镇

补助标准：每人 1000-2000 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成果）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人：于辉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4.西吉县 2024-2025 年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

项目内容：①计划在全县 19 个乡镇安置公益性岗位 1000 人，主要安置对象为就业困难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移民等，2025 年补贴为 1384 元/月/人（2024 年按照每人 1286 元/月标准执行）。

绩效目标：解决移民户、脱贫户、监测户就近就业，稳定增加收入。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1621.6 万元

建设地点：19 个乡镇

补助标准：2024 年每人每月 1286 元、2025 年每人每月 1384 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成果）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人：于辉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5.西吉县 2025 年购买邮政公益性岗位

项目内容：计划在全县 19 个乡镇开发邮政快递公益性岗位 89 个，安置对象为脱贫户及监测对象，每人每月 1000 元，聘期

为 2025 年 4 月-12 月。

绩效目标：解决脱贫户、监测户就近就业，稳定增加收入。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80.1 万元

建设地点：19 个乡镇

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1000 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成果）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人：王富军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6.西吉县 2025 年政府主导有组织、定向化、技术型转移就业技能培训

项目内容：在全县各乡镇围绕本乡镇劳动力资源、产业发展、就业前景、劳务品牌建设等情况对本乡镇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各类劳动力开展专项能力或职业技能等级技能培训，计划培训 2000 人以上。

绩效目标：通过对农村劳动力的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就业水平，促进稳定就业，增加收入。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500 万元

建设地点：19 个乡镇

补助标准：根据实际培训工种与等级进行补贴

资金来源：其他涉农整合资金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人：于辉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三）乡村建设行动类

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 10 个，2025 年计划投资 119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3%。

1.农村沐光增收项目

项目内容：在县域内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带动低收入等困难群体稳定增收。

绩效目标：通过新能源光伏项目建设，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低收入等困难群体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3000 万元

建设地点：相关乡镇

补助标准：根据审核结算

资金来源：其他涉农整合资金

行业主管：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相关乡镇长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2.农村安全饮水及高效节水

（1）西吉县农村供水调蓄工程（2025 年）

项目内容：计划对火石寨罗庄、石洼，震湖红庄、堡玉，西滩张村堡等村供水工程进行改造。计划新建泵站 2 座，蓄水池 20 座，铺设管道 47.3 公里，各类阀井 212 座等。

绩效目标：改造现有农村人饮工程，保障农村群众正常用水，促进全县农村经济发展。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880 万元

建设地点：火石寨、震湖等乡镇

补助标准：根据审核结算

资金来源：一般债券资金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人：雷兵兵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2）西吉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入户工程

项目内容：新建自来水入户 1325 户，铺设管道 168708 米，新建入户阀井 1323 座，联户阀井 214 座，分水阀井 2 座，过路（沟）建筑物 211 处，混凝土路面拆除恢复 6 处，面包砖拆除恢复 83 平方米。

绩效目标：工程建成后可保障 5521 人的饮水安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733 万元

建设地点：吉强镇等 18 个乡镇

补助标准：根据审核结算

资金来源：一般债券资金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人：雷兵兵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3.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工代赈项目

(1) 西吉县偏城乡大庄村河道治理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内容：硬化道路 5734 平方米，新建混凝土道牙 2234 米，排水沟 482 米，新建巷道 3570 平方米，毛石挡墙 698 米，治理边坡 10665 平方米。

绩效目标：通过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加大劳务报酬发放，带动当地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就近就地务工，工增加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360 万元

建设地点：偏城乡大庄村

补助标准：根据审核结算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以工代赈）

行业主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偏城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赵文斌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2) 西吉县硝河乡马昌村美丽宜居村庄建设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内容：硬化村组道路 1917 米，硬化场地 1404 平方米，面包砖铺装 3035 平方米，修建毛石挡墙 286 米，砖砌挡墙 1609 米，树池 25 个，修建护坡 382 平方米，排水沟 251 米，道牙 160 米，组合挡墙 78 米等。

绩效目标：通过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加大劳务报酬发放，带

动当地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就近就地务工，增加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380 万元

建设地点：硝河乡马昌村

补助标准：根据审核结算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以工代赈）

行业主管：县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硝河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马瑞玲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3）西吉县马建乡周吴、白虎村级道路硬化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内容：在马建乡周吴村、白虎村硬化村组道路 9.9 公里，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

绩效目标：通过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加大劳务报酬发放，带动当地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就近就地务工，增加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380 万元

建设地点：马建乡周吴村、白虎村

补助标准：根据审核结算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以工代赈）

行业主管：县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马建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马瑾强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4)西吉县白崖乡旧堡村乡村道路硬化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内容：新建村道 2.237 公里，硬化场地 575 平方米、道路 9465 平方米，新建沟渠 184 米。

绩效目标：通过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加大劳务报酬发放，带动当地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就近就地务工，增加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360 万元

建设地点：白崖乡旧堡村

补助标准：根据审核结算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以工代赈）

行业主管：县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白崖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穆小平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4.西吉县村组道路建设及次差路况提升项目

项目内容：计划在全县 19 个乡镇新建农村村组道路 60 公里；对 843 公里农村公路次差路段进行提升。

绩效目标：通过村组道路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3800 万元

建设地点：19 个乡镇

补助标准：根据审核结算

资金来源：一般债券资金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人：王富军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5.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农用残膜回收项目

项目内容：支持全县 19 个乡镇组织回收本辖区残膜回收工作，全县计划回收残膜面积 130 万亩，每公斤残膜奖补 1 元，每亩回收残膜数量 11 公斤，共回收残膜 14300 吨。

绩效目标：深入推进农用残膜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全面做好“白色污染”防治工作，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1430 万元

建设地点：19 个乡镇 295 个行政村

补助标准：每公斤奖补 1 元

资金来源：其他涉农整合资金

行业主管：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各乡镇长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励项目

项目内容：对 19 个乡镇 295 个行政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以村为单位进行奖补。

绩效目标：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590 万元

建设地点：19 个乡镇 295 个行政村

补助标准：每村奖补 2 万元

资金来源：其他涉农整合资金

行业主管：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各乡镇长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四）移民搬迁后续扶持类

移民搬迁后续扶持类项目 1 个，2025 年计划投资 1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1.西吉县 2025 年移民安置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内容：补齐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短板，在移民安置村实施道路、排水渠、管涵等基础设施维修，解决移民群众出行难和生产生活问题。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补齐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短板，改善移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1100 万元

建设地点：相关乡镇移民安置点

补助标准：根据审核结算

资金来源：一般债券资金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戴华盛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五）其他项目

其他类项目 1 个，2025 年计划投资 2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

1.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项目内容：村集体经济组织结合村情实际，采取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形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每村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计划奖补 25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

绩效目标：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主要用于农业产业发展、村级组织运行保障、农村公益事业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5 年计划投资 2500 万元

建设地点：偏城乡花儿岔村、榆木村，马莲乡罗曼沟村、新堡村，马建乡白虎村、大湾村，西滩乡五岔村、吊咀村，震湖乡孟湾村，兴平乡王湾村、高崖村，新营乡陈阳川村、红庄村、大窑滩村，田坪乡二岔村、腰庄村、南岔村，沙沟乡顾沟村、大寨村，平峰镇八岔村、王塬村、陈滩村、焦湾村，红耀乡小岔沟村、驮昌村

补助标准：每村 100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1750 万元（巩固成果）、自治区衔接资金 750 万元

行业主管：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相关乡镇长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履行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年度计划编制、项目库建立、组织实施、协调监督等综合管理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县级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建设质量；县级包抓领导要督促和指导所联系乡镇、村的重点项目建设。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部门优势，加大政策统筹与资源整合力度，对资金、项目、技术、人力、物力等资源进行整合。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要做好资金和项目审计检查等工作，农业农村、财政、发改等部门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积极配合审计检查。项目建设工作成效作为考核各乡镇、部门（单位）和领导干部的主要内容。

（二）强化统筹协调。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项目实施部门（单位）、乡镇密切配合，按照要求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宁乡振发〔2022〕83号）要求，提升项目库建设质量，规范项目库建设管理。县财政局要严格按照整合方案及时安排下达资金，督促项目资金支付，适时调整项目资金，加强涉农项目资金监管，对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县发展和改革局要对以工代赈项目的投资方向、建设内容、资金绩效进行审核把关，

严格按照中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杜绝出现负面清单项目。审批、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林草、环保等项目审批单位要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加快项目审批工作进度。

（三）强化项目管理。整合方案印发后，项目责任单位及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方案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项目资金安排、资金使用要求、建设内容、实施地点、时间进度、受益对象与利益联结机制、绩效目标、项目资产管护运营、保障措施等。经审批后的项目实施内容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变更的，要按相关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程序。项目审批后，实施单位应尽快组织实施，加快项目进度，按照资金序时支付要求及时支付资金，对工作滞后、进度缓慢的项目主管部门和乡镇进行重点督办。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完工后组织自验，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县级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项目完成后，及时完成资产确权移交等后续管理工作，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和管护措施，确保项目资产安全运转，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项目监管力度。县纪委监委、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委农办牵头，对重点项目、重点环节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坚持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公开、公平、公正，保障涉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切实发挥效益。

附件：西吉县 2025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清单

